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2018年7月30日上午10点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完善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的产业链，公司决定在无锡投资具有行业和区域影响力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汽车轻量化高强度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制造企业江苏北特铝合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北特铝合金”，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6,400万元，持股82%；自然人王占军先生出资3,600万元，持股18%，江苏北特铝合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2018-064）。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